

尺之內未預定之許多公園卻如雨後春筍相繼出現，如廿三號公園仍在該地區闢建，無疑為土地資源使用不當，造成人為不均現象，過去市議員陳政忠先生曾有表示，認為市府歷年來興建公園，忽略各行政區平衡發展，造成各區市民享用綠地相距有達一百二十倍者，十餘年前，台北市議會五屆十一次臨時大會中本席及林議員榮剛、劉前議員樹錚曾聯名臨時提案請檢討變更廿三號公園預定地為住宅區，議會通過後即送請市府辦理，當年本席等以該地區已有公園三處，即有提案建議廿三號公園預定地變更使用之議，而今日此間公園又增加多處，如說再建廿三號公園，仍有其需要之理由，實令人懷疑。

五、貴府工務局前局長曹友萍先生曾表示為使台北市到處綠意盎然，成為公園化的都市，台北市公園綠地的遠程發展計畫是以均衡分佈為原則，所謂「均衡」，不論「遠程」「近程」，即指處處都有公園，處處都見綠地，而非某地公園特多，某地公園稀少，其理殆無二議，最近連院長提出十二項施政重點，更強調其均衡性，兼顧台灣東西部均衡發展，雖所指不同，其重視均衡意義則相同，就全市公園分布狀況檢討，此間如再建廿三號公園，顯然已失之均衡，與連院長之意旨相違背。

六、忠勇新村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列管眷村，總統李登輝先生巡視各眷村迭有指示，應加速眷村改建，國防部對眷村改建已列為重要政策，該村已進行調查各眷戶改建意願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同意與市府國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

一、經查士林廿三號公園係於民國59年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畫案內所劃設，民國72年修訂士林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時，依內政部訂頒檢討標準計畫區內公園面積尚為不足，故仍維持原計畫不變。復查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時，郭議員石吉先生、林議員榮剛先生及市民林黃金妹等三十七人、陳秋麟等三十八人，曾陳情變更本公園為住宅區，案經兩級都委會以開闢公園後可提昇環境品質而審決維持原計畫，經本府於81.12.14.以府工二字第八一〇八六八九三號公告實施。

二、鑑於士林廿三號公園歷經前述兩次通盤檢討，仍維持原計畫之理由，係基於士林地區公園服務水準相較內政部訂頒之檢討標準為低，開闢後可提昇環境品質，而有維持公園使用之必要。且本公園預定地係屬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目前已完成徵收，並配合市府財源列入中程計畫預定85年度預算開闢。

四十六、

質詢日期：83年3月5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市長大洲、工務局鄭局長、養工處李處長

說題
明：一、建請拓寬士林區復興橋，以暢交通。

頭，每日清晨自陽明山下來，及芝玉路、至誠路三方面齊集車輛非常之多，造成阻塞。原因係「復興橋」橋面太窄，無法疏解大量車輛，應儘速將「復興橋」橋面拓寬，方能解決該處擁擠現象。

二、請市府儘速籌措財源將「復興橋」橋面拓寬，以暢交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建議拓寬復興橋以改善附近交通乙案，查復興橋南側引道（福林路）為路寬廿七公尺計畫道路，目前自福林路三二九巷二弄以北路段僅為廿二公尺仍有五公尺尚待拓寬，該拓寬案業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併陽明山地區整體交通改善方案規劃中。近期內即可規劃完成，該橋是否拓寬將由該處併福林路拓寬案考量辦理。

四十七、

質詢日期：83年3月8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警察局黃局長、交通大隊李大隊長

說題
明：一、警察局交通大隊近來針對機車騎士未戴安全帽者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本府警察局自本（八十三）年二月份實施「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宣（勸）導活動以來，雖因警察人員制服條例訂有「警帽」，於勤務中均需配戴。若另騎乘機車需應規定配戴安全帽，造成如何妥適配戴兩種帽子之困擾。惟為「以身作則」，該局仍要求所屬同仁應克服困難，率先配戴，以「為民表率」，違者除依規定予行政處分外，其直屬主管並負連帶責任。

二、本案本府將要求督導人員持續督導，確實執行。

四十八、

質詢日期：83年2月23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李大隊長振光

說題
明：一、鑑於交通大隊宣布籌辦「機車駕駛人及附載人戴安全帽」宣導活動，本席認為基於生命安全考量，實乃刻

行開單勸導，立意可嘉，據統計連日來交大共開出八千九百廿六張勸導單，廣泛引起騎乘機車市民對配戴安全帽的重視。